

致採訪主任:

市民控告食環署「違例執法」 未有按法例事前通知

不合理取走 (街頭有價值電器/物品)事

小額錢債案件: SCTC006754/18 : 索償: HK\$ 45,210 元

事主: 植細美

事主丈夫: 陳先生 76 歲 中風植物人

事主女兒: 陳女士 24 歲 智障人士

被取走物品位置: 長沙灣道 171 號轉入後巷位置

事由: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接近 8:00AM 事主原本前一晚通宵看守物品, 因事主患有氣管擴張及頭暈, 需回石硤尾村食葯, 約早上 10 時回來已見到食環署職員把其個人物品取走;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0:00AM, 事主發現大批食環署職員在現場, 在沒有事前張貼告示情況下, 取走事主 18 架手推車及車上電器, 於是報警, 但食環仍堅持取走, 並票控事主;
2017 年 11 月 24 日	社協出信向食環署索取(13 號)當日食環署取走事主物品清單;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食環署回信社協表示, 因事主妨礙清掃工作,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1)(a)向事主提出檢討;食環署回信亦未能提供物件清單;
2018 年 1 月 2 日 (九龍城法庭) 被票控妨礙清掃工作	事主上庭並表示認罪, 法官判罰 800 元, 事主要求取回當日物品, 包括 18 架手推車及以上有價值物品, 法官批准, 但食環署至今只退回事主 18 架手推車;

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1)(a), 有權檢控「妨礙垃圾清掃或清糞工作」人士, 但由於食環署在沒有找到當事人時, 沒有根據法例在該 18 架手推車及物件上張貼告示, 更沒有給予當事主人 4 小時通知期, 事後社協查詢亦沒有得到食環署取走物資的清單, 社協認為當中政府部門很可能有「違例執法」行為, 故社協陪到事主上庭:

根據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1)(a)(i) 但如該擁有人不在香港或主管當局不能將其尋獲或確定其身分, 則可安排將通知附於該物品

或東西上，而該通知則規定該擁有人或代表他的人——(i)
在通知附於該物品或東西上或如此送達之後的 4 小時內，將該物品或東西
移走；

故此，社協認為食環署有「違例執法」及「不合理」行為：

- 1) **未有按法例要求：在沒有找到擁有人前，在該物品上張貼告示；**
- 2) **沒有給予 4 小時的通知時間；**
- 3) **社協於 14 日內出信食環署要求開列貨物清單，食環署未能提供；**
- 4) **事主於法庭判決後，按法官決定要求取回 18 架手推車及事上貨物，可惜只能取回 18 架空車；**
- 5) **事主現要求索償 45,210 元。**

日期: 3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 9:20AM - 9:50AM (10:00AM 上庭)

上庭前與記者會面: 深水埗通州街 501 號西九龍法院大樓 B 座地下
(小額錢債處)

聯絡: 9417 6099 吳衛東(社區組織幹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8 年 3 月 13 日

本署檔號：FEHD/2017209263

電郵地址：socotung@gmail.com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經辦人：幹事吳衛東)

吳先生：

有關：長沙灣道 171 號後巷物品被取走事宜

你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致函本署有關上述事宜，本署已完成調查，現覆如下：

根據本署記錄，長沙灣道 171 號後巷為深水埗區內其中一個經常被投訴的衛生黑點，持續發現有大量雜物及廢物擺放在該地點對本署垃圾清掃工作造成妨礙及影響環境衛生。有見及此，本署已定期安排特別行動清理該處堆積垃圾和妨礙清掃工作的物品。

本署人員於 11 月 13 日到上述地點執行特別行動，期間發現大量有異味傳出的垃圾堆積，有 18 部載滿垃圾之手推車堆放於該後巷，當中有老鼠，蟑螂及蜘蛛匿藏在垃圾堆中。同時，本署人員發現垃圾堆有積水積聚於垃圾堆中的器皿及帆布的凹陷處，導致蚊患滋生，亦有部份垃圾阻塞後巷之去水渠口，引致污水積聚，衛生極不理想，本署人員即時安排清理該處的垃圾。

行動期間，有一名女士向本署人員承認為上述地點手推車的擁有人，由於性質嚴重，本署人員即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向該名女子提出檢控，並將妨礙本署街道清掃工作的手推車檢取和扣留，作為呈堂證物。在行動期間，本署人員並沒有移走或檢獲來函所指之電器、單車或電線。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函代行人(電話:2748 6864)或與深水埗區衛生督察(合約管理)羅健生先生(電話:2748 6885)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林榮南  代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1)

防止妨礙垃圾清掃或清糞工作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59 號第 3 條)

(1)

任何人如妨礙垃圾清掃或清糞工作，或妨礙清道夫執行職務，或導致或准許任何物品或東西擺放於任何地方，以致妨礙或相當可能妨礙上述工作或上述清道夫執行職務——

(a)

該人即屬犯罪；及

(b)

法庭除可判處其他刑罰外，亦可命令將該物品或東西沒收。

(2)

儘管第(1)(b)款條文另有規定，主管當局凡認為任何物品或東西的擺放方式會對或相當可能對垃圾清掃工作或清道夫執行職務造成妨礙——

(a)

可安排向該物品或東西的擁有人送達通知，但如該擁有人不在香港或主管當局不能將其尋獲或確定其身分，則可安排將通知附於該物品或東西上，而該通知則規定該擁有人或代表他的人——

(i)

在通知附於該物品或東西上或如此送達之後的 4 小時內，將該物品或東西移走；及

(由 1996 年第 34 號第 2 條代替)

(ii)

在通知所指定的期限內，防止該物品或東西再次造成妨礙；及

(由 1972 年第 46 號第 4 條代替)

(b)

而該物品或東西在(a)(i)或(a)(ii)段所提述的通知所指定的期限內沒有被移走，或被發現造成妨礙，可將其檢取、帶走和扣留。

(由 1972 年第 46 號第 4 條代替)

(3)

凡任何物品或東西根據第(2)(b)款條文被檢取，其擁有人在向主管當局繳付因檢取、帶走和扣留該物品或東西而招致的開支(如有的話)，以及根據第 15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額外款項後，可於檢取後 7 天內領回該物品或東西：

但——

(a)

如根據本條檢取的任何物品或東西，是或相當可能是須在根據本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出示作為證據，則儘管本款另有規定，主管當局仍可保留該物品或東西，直至法律程序已被放棄或獲得裁定為止；及

(b)

如在物品或東西被檢取後 14 天內並無提出上述法律程序，則就本款而言，上述法律程序須當作已被放棄。

	項目名稱	數量	金額
1	日晶電視機	6 部	900
2	數碼制式閉路電視錄影系統	100 部	5,000
3	電風扇	20 部	3,600
4	電飯煲	10 部	500
5	音響	4 部	320
6	微波爐	4 部	600
7	洗衣機	1 部	100
8	爆谷機	1 部	500
9	麵包機	3 部	150
10	單車	3 部	600
11	嬰兒車	3 部	240
12	輪椅	3 部	5,500
13	14"電視機	5 部	1,750
14	兩插電線	100 份	1,000
15	電飯煲線	150 份	1,500
16	三色線	50 份	250
17	收錄機(錄影)	10 部	1,000
18	數碼影碟機	10 部	800
19	流動電話	3 部	210
20	相機	5 部	350
21	大電線	10 份	2,000
22	布公仔	3 箱	300
23	音響	4 對	480
24	榨汁機	3 部	240
25	豆漿機	2 部	160
26	咖啡機	2 部	100
27	不銹鋼煲	40 個	2,400
28	玻璃蓋	70 個	1,400
29	電水煲	10 個	400
30	電湯煲	2 個	140
31	公仔(藍/紅/黃)	3 箱	300
32	電熨斗	3 個	180
33	數碼擴大器	6 個	480
34	鞋	2 箱	40
35	電爐	3 個	180
36	書	2 箱	200
37	遙控器	150 個	4,500
38	相機	3 個	240
39	電風筒	10 個	800
40	燈	2 個	140
41	DVD機	10 部	900
42	攝錄機	5 部	600
43	玻璃杯	4 箱	400
44	抽油煙機	2 個	160
45	煤氣爐	2 個	140
46	皮箱	10 個	800
47	毛毯	15 個	500
48	電拖板	30 個	1,200
49	電視機	5 部	400
50	麻雀	5 副	400
51	雨傘	2 把	160
	合共		45,210

表格 1A
FORM 1A

No. 223629

裁判官條例
MAGISTRATES ORDINANCE

(第 227 章)
(Chapter 227)

規定到裁判官席前應訊通知書
Notice to appear before a Magistrate
NO. 147M, ARYCLE STREET, KOWLOON CITY, COURT
NO. 3, KOWLOON CITY MAGISTRATES' COURT

[條例第 8A 條及附表 4]
[s. 8A & Fourth Schedule]

IN THE MAGISTRATE'S COURT AT 亞皆老街 147M 號，九龍城裁判法院第三法庭 裁判法院

致：
To:

全名: ZHI XIMEI 植細美
Full Name
地址: 石硤角
Address
性別及年齡 *男/女 女 (年齡) 48 20.01.1969
Sex and age *Male/Female (age)
** 香港身分證號碼: (如知悉)
**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 (if known)

1. 本人 LAM PO YIN 林 (全名), S/F (Com) SSP (辦事處名稱/職階),
I, (full name), (office/rank),
是《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附表 4 所指明的公職人員, 現懷疑你已犯該附表 4 所指明罪行, 詳情
a public officer specified in the Fourth Schedule to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Cap. 227), suspect that you have committed an offence
如下—
specified in that Schedule as follows—

指稱所犯罪行的詳情 於小眾後巷放置手推車連垃圾袋及清潔工作
Particulars of alleged offence
指稱所犯罪行的日期及時間 日期: 20 17 年 11 月 13 日 時間: * 上午 / 下午 11 時 0 分
Date and time of alleged offence (date) (time)
指稱所犯罪行的地點 石硤角長沙灣道 1 號後巷
Place of alleged offence
* 郊野公園/特別地區 (如適用)
* Country Park/Special Area (if applicable)

違反以下法例—
contrary to—

*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III 部第 22(1)(a) 條;
* (a) Part III of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Cap. 132) section
* (b)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第 條;
* (b) the Public Cleansing and Prevention of Nuisances Regulation (Cap. 132 sub. leg.) section
* (c)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 章, 附屬法例) 第 條;
* (c) the Country Parks and Special Areas Regulations (Cap. 208 sub. leg.) regulation
* (d)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第 4D(1) 條,
* (d) the Summary Offences Ordinance (Cap. 228) section 4D(1),

現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A 條, 將這份通知書向你送達, 規定你在下列時間及地點, 到裁判官席前, 依法接受
an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8A of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Cap. 227), serve on you this notice requiring you to appear before a magistrate
處置—

to be dealt with according to law at the following time and place—

聆訊日期及時間: (日期) 20 18 年 1 月 2 日 (時間) * 上午 / 下午 2 時 15 分
Date and time of hearing (date) (time)
聆訊地點: 法庭編號 NO. 147M, ARYCLE STREET, KOWLOON CITY, COURT 裁判法院
Place of hearing Court No. NO. 3, KOWLOON CITY MAGISTRATES' COURT Magistracy
* 香港/九龍
* Hong Kong/Kowloon 亞皆老街 147M 號, 九龍城裁判法院第三法庭

2. 警告: 倘你沒有按照第 1 段所述的時間及地點出庭, 則—
WARNING: If you fail to appear at the time and place of hearing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 裁判官可發出手令將你逮捕; 及
the magistrate may issue a warrant for your arrest; and
(b) 你無論是否就上述指稱的罪行被判罪名成立, 均須繳付《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A(5) 條所指明的
you will be ordered to pay the costs specified in section 8A(5) of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Cap. 227) whether or not
訟費。
you are convicted of the alleged offenc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Delete as necessary

** 如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 可填寫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號碼。

** Where no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is held a passport or other travel document number may be inserted. 日期: 17.1.2018

公職人員簽署
Signature of Public Officer

Date



致食環署黎家傑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鈞鑒：

2748 6959(T) 2748 6937(F)

查詢有關：事主街頭物品被食環署取走

事主： 植美 女性

身份證： [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本會聯絡地址：何文田公主道 52 號三樓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電話： 2713 9165 傳真：2761 3326

事主多病領取綜援人士，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早上 11 時許，原本事主在長沙灣道 171 號轉入後巷位置，擺放了一批電器在一堆架手推車上面，原本當日事主由凌晨開始通宵在該處看守著一堆車的電器，至早上七時許事主因氣管擴張及頭暈，事主由該後巷回深水埔家中食葯，因有街坊見到食環署正在搬走事主所有車子及物品，致現通知事主回來，事主家中食完葯回來該後巷要半小時，即該日早上 10 時許回到該後巷，見到食環署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已把事主合共一堆手推車及所有電器搬上兩架有車斗的大貨車上。

雖然事主即時報警，食環最終開走 2 部大貨車，亦已向警方表示是食環署拿走了事主所有手推車及電器，當時事主報案並留下報案編號為 17049439，檔案為 15563 / 33265，深水埔警署電話為 3661 8800，事主現要求知道 貴署當日食環署職員連同外判清潔工，共取走了事主多少件物品？包括：

- 1) 多少台電視機？
- 2) 多少套閉路電視裝置？
- 3) 多少件電風扇？
- 4) 多少件電飯煲？
- 5) 多少套音響？
- 6) 多少件微波爐？
- 7) 多少件迷你洗衣機？
- 8) 多少件爆谷機？
- 9) 多少件麵包機？

- 10) 多少套抽油煙機?
 - 11) 多少部單車?
 - 12) 多少捆電線?
- (以及現時以上物品存放何處?)

有勞之處，不勝銘感。對於以上查詢，敬請 貴署書面回覆，若蒙查詢，歡迎 貴署致電 2713 9165 或 9417 6099 聯絡本會社區組織幹事吳衛東先生聯絡。

敬祝 台安

吳衛東
NG WAI TUNG

吳衛東
(社區組織幹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廿四日

